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944

傳真：02-27227989

電子信箱：ga\_108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人字第1153028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攝影社謹訂於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外拍活動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社團社員攝影專業知能及實機操作技巧，規劃辦理專題講座及戶外拍攝活動，並邀請徐仁和先生實地教學，期能豐富社員攝影經驗，以及增加互動交流與觀摩學習機會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12時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新生公園（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105號）及林安泰古厝（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5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、退休（職）人員及眷屬。



明倫高中 11504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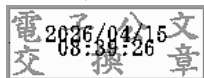
\*NAAA1156003352\*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4XA5KLnMqsLjuY76A>)，報名截止後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須知。

三、報名參加活動者，務請準時與會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通知本次活動承辦人人事室陳小姐（02-27208889分機6944）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